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 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募投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并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2,212	12,212	3,791.16	31.04%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70.20	0.86%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6,479.73	43.20%
4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4,200	4,200	1,944.28	46.29%
合 计		39,600	39,600	12,285.37	31.02%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对“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由16,412万元调整为12,212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全部投入“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调整后的“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2,21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主要通过对公司原有服装加工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扩建服装厂生产车间、构建新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通过打造专业、高效、覆盖全流程、数据透明和实时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分散的外贸业务条块,实现生产过程和外贸销售的无缝对接。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79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31.04%。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投入金额由12,212万元调整为9,212万元,减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设募投项目“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2,212	12,212	9,212	9,212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1	9,400	8,188	9,400	8,188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4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4,200	4,200	4,200	4,200
5	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0	0	3,000	3,000
合 计		40,812	39,600	40,812	39,600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决定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8,188万元调整到9,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刊载于2021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新设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欣织造”）;

3.项目实施地点:特欣织造现有厂房;

4.项目建设周期:两年;

5.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购置生产设备、车间改造及配套流动资金等。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厂房为特欣织造现有厂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和厂房基建;

6.项目投资额:预计总投资额 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2,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特欣织造增资,用于实施项目。

五、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47715047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3年3月10日;

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内;

7.法定代表人:徐 鸿;

8.股东结构: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丝织品及化纤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化纤纺织原料的销售;电脑刺绣制品、计算机色带的制造、加工、销售。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9,689,343.97	86,501,531.03
负债总额	20,079,084.78	17,317,092.79
净资产	59,610,259.19	69,184,438.24
营业收入	103,097,799.56	113,528,930.39
净利润	5,865,820.95	7,378,233.79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年销售和生产服装所耗用的高档真丝面料约1,700万米,特欣织造的真丝面料产能约150万米,因此公司高档真丝面料的自产能力远不能满足服装生产和面料销售业务的发展需求;特欣织造目前部分织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设备老化、门幅较窄,生产效率难以提升等问题。

公司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后,拟引进现阶段最先进的意大利R9500-2型剑杆织机12台,在扩大产能的同时,进一步增加织造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档次。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高档真丝宽幅面料近60万米,将更好地与公司旗下各服装企业及新产品研发部门配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智慧工厂集项目”计划制定于2016年,当时选择的控制软件标准较高,经过公司前期的选型调研,从降低成本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认为可以适当降低控制软件的采购标准,调整后将大幅降低软件控制系统的投入成本;根据估算,在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可以保证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若后续剩余募集资金无法完成原项目,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新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特欣织造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有36台剑杆织机,其中12台为国产K88型剑杆织机,购置于2009年5月,至今已使用近12年,目前该设备生产的产品在品种、品质等各方面存在制约,且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因机械磨损造成的问题较为突出,拟引进的意大利R9500-2型剑杆织机在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能的同时,将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档次。结合公司织造产品的产能缺口及新产品研发需要,扩大投入先进织造设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控股的茧丝绸行业交易平台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金蚕网）,在丝绸原料主产区广西建有仓储物流基地,掌握充沛的茧丝资源和及时的价格信息,茧丝原料可比质比价进行采购。

本项目位于浙江嘉欣丝绸工业园内,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汽等已配套到位。特欣织造现有厂房按48台剑杆织机的生产能力设计,因此生产场地、电力装机容量等无需新增。

特欣织造有着多年的真丝面料生产和销售经验,2019年实现税后利润737.8万元,投资回报率18.4%,项目建成后,新增的进口剑杆织机在智能化和自动化方面有了全面的提升,面料门幅从原有设备的340cm拓展到了380cm,特欣织造在生产效率,面料质量,减少用工等方面将明显改善,经营效益将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深耕丝绸行业三十余年,具备“工贸一体”的生产和经营全产业链优势,集聚了大批专业的营销、设计、研发、生产人才,为本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多年培育形成的广阔的服装、面料外销市场与强大的营销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是本项目产能及效益的保证。

3.项目的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引进意大利产R9500-2型剑杆织机12台及相关配套设备、车间改造等费用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2,000万元。项目利用特欣织造现有厂房改造使用,不涉及购置土地和厂房基建。

项目第一年主要是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第二年即可全部投产运行。

4.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危机、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特欣织造增资,用于建设“新增12台意大利剑杆织机技改项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募投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新募投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2,212	12,212	3,791.16	31.04%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70.20	0.86%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6,479.73	43.20%
4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1	4,200	4,200	1,944.28	46.29%
合 计		39,600	39,600	12,285.37	31.02%

注1: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8,188万元调整到9,4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保持不变,仍为8,188万元,不足部分1,212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具体调整前后对比情况见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调整前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	线上主力店铺改造	560	70
2	线下店铺智能化升级改造	3,000	0
3	移动端应用的开发和系统整合	632	0
4	搭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客户画像及客户关系管理(CRM)体系	2,130	0
5	搭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1,049	0
6	搭建仓储物流管理系统(WMS)	817	300
7	新零售营销推广	0	2,530
8	服装仓储物流中心(嘉欣丝绸工业园8 #厂房)	0	6,500
合 计		8,188	9,400

上述拟投入项目中,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拟选用目前市场上较为先进的WMS仓储管理系统,预计投入300万元;新建的“服装仓储物流中心（嘉欣丝绸工业园8 #厂房）”坐落于浙江嘉欣丝绸工业园内,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规划可用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根据当前市场造价测算,造价约6,500万元,最终以实际建设投入的金额为准。新零售营销推广投入约2,530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入金额(万元)
1	社交平台投入,如小红书、微博、抖音等	1,160
2	直播、代言等投入,如抖音、快手、淘播、网红达人、明星合作等	400
3	IP合作	240
4	产品店铺形象制作等	730
合 计		2,530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必要性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的实施方案制定于2016年,2018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服装消费市场竞争激烈,线下实体及线上电商平台等传统销售模式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因此放缓了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网红直播带货,抖音、小红书推广等新型营销模式兴起,线下实体零售形势更加严峻。

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带热“家居服”市场,公司借力新零售营销模式,抢滩内循环市场,自有品牌“金三塔”和“妮塔”以传统电商和新零售平台、自媒体等多种营销渠道并举,与国内知名新零售运营服务平台合作,打造“品牌+KOL+KOC+C2M”深度链接模式,销售保持大幅增长,且后期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基于内销品牌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新零售营销推广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有针对性地选择跨平台组合投放策略,使自有内销品牌能够最大化捕获海量人群。跨平台营销方向上:注重在内容话题导向的微博、微信,以及以种草为导向的平台哔哩哔哩、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作进一步的品牌推广;邀请网红达人、时尚博主、影视明星进行直播带货、代言推广;通过IP+品牌的联动合作,不断丰富品牌形象,触达多个圈层的目标消费者。公司将通过上述新零售营销模式的投入和运用,不断获取新的消费者,提升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实现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均衡发展。

随着自有内销品牌的不断成长,运营场地不足,仓储物流设施落后已经成为内销品牌发展的瓶颈。公司目前内销品牌的仓储物流设施建于2012年,未配备专业的仓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多个节点需要投入人力控制,无法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电子商务发展需要,亟需建设服装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包括建立通过建设标准仓库和引进先进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实施行业物流解决方案,集中管理库存,配备高效率的分拣、传送、储存、拣选设备,提升订单处理能力,尽可能降低企业库存压力,减少储存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满足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需要。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本次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对“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增加投资规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2楼会议室。

7.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8:30—11:30 时,下午14:00—16:30时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1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1月2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并请提前30分钟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地方政府和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建议准备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尽量不要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来参会;对本次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提前进行预登记,包括确认个人健康码、预登记之前 14 天行动轨迹、预登记之前 14 天内有无与外国人或从国外返回人员接触史等情况;股东进入公司须出示个人健康码、测温,说明过去 14 天行动轨迹、过去 14 天内有无与外国人或从国外返回人员接触史等情况,并签订《个人健康承诺书》。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号码:0573-82084568
联 系 人:郑晓　李超凡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邮政编码:314033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4”,投票简称为“嘉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深市A股)		持股数(股)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侯毅先生将继续担任新纶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统筹公司的新材料前沿技术创新研究,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侯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侯毅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聘任新的总裁,在产生新任董事长和总裁前,将由副董事长廖垚先生代理董事长、总裁职务并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57,5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侯毅先生辞去职务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会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高瞻远瞩、与时俱进,为公司的发展及向新材料业务转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侯毅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江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准,该全资子公司最终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9TP2938
名　　称: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五角塘居黄泥山小组
法定代表人:林怡史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模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模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 2021-00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电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鸿泉物联和鸿泉电子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005020和GR20203300028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鸿泉物联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鸿泉电子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鸿泉物联和鸿泉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7173,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顺利通过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1314,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1年、2022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 2020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预计于2021年1月23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